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澄清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委任沈建忠為董事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沈建忠先生(「沈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建議委任沈先生為執行董事，以代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私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王良發先生。故此，載有建議更換董事之詳情連同其他資料之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全體股東間傳閱。

然而，王良發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此，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良發先生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王良發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刊發公佈。

董事會實不知本公司如何及為何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公佈，宣佈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委任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就可能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